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10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安鼎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后街 51 号 1 栋 1 层 3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伟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邓国志

被执行人：李翠芝

被执行人：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阜康市九运街镇农村信用社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国志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新疆安鼎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邓国志、李翠芝、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 0103 民初 412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邓国志、李翠芝、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该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邓国志、李翠芝、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邓国志、李翠芝、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5011510.53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邓国志、李翠芝、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52457.55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邓杰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书记员 余齐承

